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持有公司股份6,907,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致盛”）持有公司股份5,779,0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共创”）持有公司股份3,00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倪正东持有公司股份64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和倪正东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34,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5%。

上海药明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6年5月18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药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4,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288,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日，清科致盛、清科共创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07,070股
持股比例	6.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7,07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434,490股
持股比例	8.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434,490股

注：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7,253,400股）、二级市场买入取得的股份（3,900股）和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177,1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9,434,490	8.25%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倪正东，且倪正东为清科致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9,434,490	8.25%	—

上述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药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4,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44,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倪正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8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7日～2026年10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二级市场购入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上海药明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自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中属于相关监管规则对于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特殊要求的内容。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倪正东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1）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股份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价格将结合发行人股票市场交易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清科致盛、清科共创出具如下承诺：

“一、减持的前提条件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发行人其他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二、减持的方式、数量、价格及期限

本企业保证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责任及后果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届时将该等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药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1.85%或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3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或1.98%	-	否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或1.99%	-	否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1.75%或1.95%	-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	否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或1.89%	-	否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磊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MA2AGAB47C
赵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林万明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注：赵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之姐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晨佳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云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林彩玲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晨宇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曹亮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赵云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1月2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资金需求，赵磊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1月2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股东发来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2,318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先生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54,0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卉女士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2.00%减少至80.93%，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万明	50.2318	0.11	0	0.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1/19-2025/11/28	/
赵磊	15,395.0845	32.36	14,959.6845	31.4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5/13-2026/07/02	/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277.0054	0.5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4/22-2026/05/08	/
赵卉	0	0.00	88.0000	0.1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06/08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9,704.8329	20.40	/	/	/
赵云福	1,444.2071	3.04	1,444.2071	3.04	/	/	/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5,822.7739	12.24	/	/	/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5,999.0798	12.61	/	/	/
曹亮	128.5318	0.27	128.5318	0.27	/	/	/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0.16	/	/	/
合计	39,007.8772	82.00	38,500.1154	80.93	--	--	--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转股数量为2,416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届时公司总股本475,727,587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75,730,003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磊、嘉兴云蓝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管理”）于2022年1月18日签订《无锡宝顶启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丽人管理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参与投资无锡宝顶启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宝顶启原”），占合伙企业份额为4.98%。

2022年6月，无锡宝顶启原对于部分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丽人管理本次新增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4.98%。

2024年1月，无锡宝顶启原对于部分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4.98%。

2025年11月，无锡宝顶启原对于部分有限合伙人及部分协议条款进行了变更及修改，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4.98%。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由于合伙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部分基金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有限合伙人苏州融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王学军，丽人管理本次未新增出资，未发生份额变更，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募集规模的4.98%。

各合伙人已就上述事项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订了《无锡宝顶启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变更前，各合伙人出资情况汇总如下：

合伙人名称	变更前出资额（万元）
无锡宝顶嘉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无锡宝顶旭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00.00
苏州融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西藏御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丽人丽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林彬	1,000.00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蔡松	300.00
孙向红	100.00
俞蕾	400.00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无锡未来产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20,100.00

变更后，各合伙人出